

证券代码：838437

证券简称：骅盛车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商务厅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宏钦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,135,6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71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陈宏钦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,135,6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正煌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,135,6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，并出具“大华审字[2023]000030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,135,6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履行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-004、2023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,135,6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作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,135,6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,135,6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,135,6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9,7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代表陈宏钦、陈丽梅为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,135,6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楠、徐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关于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